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Bazaars****Information on the Bazaars Named by the Sub-Committee**

- (I) For the Yen Chow Street Temporary Hawker Bazaar, please see the Panel paper (bilingual version) and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Chinese version only) at Annex
- (II) For the other 5 bazaars, the information is listed in the table below -

No.	Name	Location/ District	Background	Licenses	Party Operating / Managing the Facility
1	Stanley Market 赤柱市集	Stanley Market Road and Stanley New Street, Southern	<p>There is a conglomeration of small shops and stalls selling various commodities, such as clothing and accessories, souvenirs and toys, along Stanley Market Road and Stanley New Street.</p> <p>Stanley Market Open Space Hawker Bazaar (SMOSHB), which is located at junction of Stanley Market Road and Stanley New Street, is concerned, is situated on a piece of land allocated to the former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for use as a temporary hawker bazaar in 1972.</p> <p>There are some small retail shops located nearby.</p>	In the SMOSHB, there are 28 stalls/pitches, of which 19 are issued with Fixed Pitch (Other Classes) Hawker Licences, 2 with Fixed Pitch (Cooked Food) Hawker Licences and 7 are vacant.	Insofar as SMOSHB is concerned, FEH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is hawker bazaar.

No.	Name	Location/ District	Background	Licenses	Party Operating / Managing the Facility
2	Graham Market 嘉咸市集	Graham Street, Central / Western	<p>In 2008,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proposed a phased redevelopment at Graham Street and Peel Street. A two-storey shopping centre / market named “嘉咸市集” was built for relocating the affected shopkeepers.</p> <p>The building,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URA, was opened for business in November 2016.</p> <p>In the vicinity, there are a total of 89 licensed hawker stalls, selling all kinds of dry and wet goods.</p>	<p>There are 12 shops/stalls in the market: 6 fresh provision shops, 3 fruit stalls, 2 vegetable stalls and 1 vacant stall. The 6 stalls in “嘉咸市集” selling fish and meat are holding Fresh Provision Shop Licences issued by FEHD.</p> <p>Of the 88 hawker stalls, 85 are issued with Fixed Pitch (Other Classes) Hawker Licences and the remaining 3 are issued with Fixed Pitch Hawker Licences of Other Categories.</p>	<p>“嘉咸市集” (Taste of Graham) is a shopping centre / market place managed by the URA.</p> <p>FEH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4 fixed-pitch hawker areas in that locality.</p>
3	Kam Sheung Road Flea Market 錦上路跳蚤市場	Kam Sheung Road Station, Kam Sheung Road, Yuen Long	<p>The “flea market” is a privately-run bazaar with 156 stalls, and is fully occupied. It opens on Saturdays, Sun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1000 – 2000 hours). There are 2 stalls selling reheated food, while the remaining stalls are selling dry goods, including clothes, souvenirs, toys, flowers, fruits, prepackaged snack and drink, etc.</p>	<p>A temporary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TPPEL) is issued for the bazaar. 2 stalls are issued with temporary Food Factory Licences (TFFLs).</p>	<p>It is a privately-run bazaar, operated and managed by a private party.</p>
4	Ladies Market	Section of Tung Choi Street between	<p>The “Hawker Permitted Place” (HPP) was established in 1975. The permitted operating hours of the</p>	<p>The 578 hawker stalls are issued with Fixed Pitch (Other Classes) (HPP) Hawker Licences (note 1).</p>	<p>FEH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is HPP.</p>

No.	Name	Location/ District	Background	Licenses	Party Operating / Managing the Facility
	女人街市集	Argyle Street and Dundas Street, Mongkok	hawker stalls is from 1200 to 2300 hours daily.  There are 578 licensed hawkers in the HPP. Types of commodities offered for sale by the hawkers are dry goods, such as clothes, toys, etc.		
5	Temple Street Night Market  廟街夜市	4 sections of Temple Street between Nanking Street and Kansu Street	The HPP in was established in 1975. The hawkers therein are selling clothes, handcrafts, jade, antiques, tea sets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etc. The permitted operating hours of the hawker stalls is from 1400 to 2300 hours daily.	In the HPP, the 259 hawker stalls are issued with Fixed Pitch (Other Classes) (HPP) Hawker Licences (note 1).  Besides, there are also 34 hawker stalls having static / permanent structures issued with Fixed Pitch (Other Classes) Hawker Licences.	FEH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is HPP (comprising those 4 sections).

Note:

- (1) Under Fixed Pitch (Other Classes) (HPP) Hawker Licences, hawkers will assemble the stall structures on the respective allocated pitches in the morning and dismantle them at night (朝行晚拆).

**For discussion  
on 13 December 2016**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Relocation of the Yen Chow Street Temporary Hawker Bazaar**

**Purpose**

This paper briefs Members on the latest follow-up progress taken forwar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regarding the relocation of the eligible operators of the Yen Chow Street Temporary Hawker Bazaar (“cloth bazaar”) to the new Tung Chau Street cloth market.

**Background**

2. In 2005, the change of land use for the cloth bazaar site was discussed at the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SSPDC”). From January 2006, FEHD started meeting with the cloth hawkers to discuss the arrangement for relocating the relevant stalls. However, a consensus was yet to be reached.

3. In June 2013, SSPDC noted the housing development strategy propos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which included the proposed use of the site at 373 Lai Chi Kok Road (i.e. the site currently occupied by the cloth bazaar) for building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flats. In mid-2013, FEHD was informed that the site of the cloth bazaar had to be returned for building HOS flats. At that time, there were 21 licensed cloth hawkers operating in the cloth bazaar.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December 2013 and January 2014, FEHD conducted six on-site surveys in the cloth bazaar where a total of 33 unlicensed operators were registered. Since early 2014, FEHD has resumed meeting with the cloth hawkers to follow up the relocation arrangement. In February 2016, another 17 persons approached FEHD claiming that they were operators in the cloth bazaar, but were not the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Criteria for Defining Eligible Persons**

4.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FEHD has the duty to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 in managing public resources for the long-term benefit of the public. According to FEHD’s criteria, it has to be verified that the persons who made the claim have bona fide operated independently at the cloth bazaar for a long period, instead of having operated in partnership or assisted in the operation in the capacity of a family member, a relative or an assistant. The relocation exercise will not affect the current employment and working relationship of these persons. They

can continue to assist in the operation in the capacity of a family member or assistant upon relocation of the relevant licensed operators or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 **Licensed Hawkers**

5. After meetings with the licensed cloth hawkers and their concerns duly addressed, FEHD reached a general consensus with them regarding the exit arrangement, under which 13 licensed cloth hawkers have opted to surrender their hawker licences in return for an ex-gratia payment, while the other eight have opted for continuation of their business by moving to on-street fixed pitch hawker stalls.

###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6. Regarding the six on-site survey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 above, any persons confirmed to be operating at the cloth bazaar during any of the on-site surveys<sup>1</sup> were counted in. As a result, a total of 33 unlicensed operators were confirmed to be eligible for registration. From the policy as well as legal points of view, there does not exist any grounds for adopting the same arrangement for both licensed and unlicensed operators, or else the integrity of the licensing regime cannot be upheld. The persons concerned are all unlicensed operators who have not paid any hawker licence fee or stall rental to the Government. However, having regard to the fact that the cloth bazaar has been in operation for many years, the age of the operators, the contributions that they have made to the clothing, tailoring and related industries of Hong Kong, as well as the historical reasons underlying the presence of unlicensed operations at the venue, the Government is willing to make special arrangement in this case and formulate a discretionary exit plan for the eligible unlicensed cloth hawkers, on condition that the existing FEHD facilities close to the cloth bazaar can be put to more optimal use with the hawkers concerned relocated collectively thereto, thereby helping to preserve the origi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loth bazaar as far as practicable whilst meeting, in a balanced manner, the needs of the district for other developments.

7. On 28 September 2016, FEHD wrote to the 33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setting out the exit arrangement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including moving to the Tung Chau Street Market to continue their business or receiving a one-off ex-gratia payment. They were requested to return the completed undertaking to FEHD by 12 October 2016. To further explain the exit plan and relocation arrangement set out in the undertaking, FEHD held a briefing on 3 October 2016. The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however, we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arrangement and left midway through the meeting in protest. FEHD has since not received any replies accepting the relocation proposals. We will continue to communicate with them and endeavour to respond to their requests.

---

<sup>1</sup> The presence rate of individuals for the on-site surveys ranged from 1 to 6 times.

## Un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8. It is the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e proper use of public fund and resources. At present, there are 17 persons who claim that they have been operating in the cloth bazaar but are not on the list of registered licensed operators ("hawker claimants"). FEHD met with them on 16 March 2016 and 20 April 2016, and requested them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proof of their operation in the cloth bazaar for further verification by FEHD. After meetings and careful verification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sup>2</sup>, FEHD, in the absence of sufficient supporting evidence, is unable to accept those 17 persons' claims regarding their bona fide long-period independent operation at the cloth bazaar.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pecial arrangement for eligible unlicensed cloth hawkers does not apply to those 17 persons. Letters were sent to notify the persons concerned individually about the reasons for not accepting their claims on 28 and 29 September 2016. Upon notification of the verification results, some of the persons concerned claimed that they ha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prove their bona fide long-period independent operation at the cloth bazaar. As such, FEHD contacted the persons concerned, inviting them to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or before 11 October 2016. Among the hawker claimants, 16 of them then submitted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9. After care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hawker claimants, FEHD is still not satisfied with the validity of their claims in the absence of sufficient supporting evidence. The results of the two rounds of verification work are summarised as follows:

- (i) All hawker claimants failed to provide records of tax returns or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s evidence of their operation at the cloth bazaar.
- (ii) Some hawker claimants admitted that they were only assisting their family members (including former or existing licensees or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other licensees or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to operate at the cloth bazaar. They themselves are not bona fide independent operators at the bazaar. Please refer to **Annex I** for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hawker claimants and other operators at the bazaar.
- (iii) All stalls claimed to be occupied by the hawker claimants overlap with those claimed by the licensees/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As a result, it is unable to prove that the hawker claimants operate independently at the cloth bazaar. Please refer to **Annex II** for a snapshot of the overlapping of stalls claimed by hawker claimants and by the licensees/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

<sup>2</sup> Including interviews with individual hawker claimants to clarify and verify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s well as purchase invoices certified by the shops concerned.

- (iv) Some hawker claimants admitted that they were operating with other people in partnership. As their partners have been offered an exit plan by FEHD, such hawker claimants will not be offered the same separately.
- (v) Some hawker claimants provided FEHD with shops' invoices. However, most of these invoices contain incomplete information and have not been verified by the shops concerned. The invoices cannot serve as evidence to confirm the operation of business.
- (vi) Individual hawker claimants provided FEHD with electricity or telephone bills. In the absence of other credible evidence (i.e. failure to provid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records of tax returns and operation, invoices issued by the hawker claimants, etc.), electricity and telephone bills can only prove that the hawker claimants concerned are registered customers of the electricity supply company o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concerned using the address of the cloth bazaar for registration. Moreover, there is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service addresses on the electricity bills and the addresses of the stalls where the operation is claimed to take place. As a result, it is unable to prove that the hawker claimants concerned have been operating in person in the cloth bazaar.
- (vii) One hawker claimant who was born in 1994 provided invoices issued in 1996. One can hardly believe that the hawker claimant started operating the stall in the cloth bazaar at the age of two.
- (viii) One hawker claimant provided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but the date of registration (December 2015) is later than the date when the Government first contacted the eligible unlicensed cloth hawkers (August 2015).
- (ix) Some hawker claimants provide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such as shops' invoices to FEHD. Most of these invoices contain incomplete information and have not been verified by the shops concerned. Some of the materials provided, such as newspaper clippings, photos, medical certificates, etc. are simply irrelevant to the hawkers' claim that they have operated on their own for a long period. In the absence of other credible evidence (i.e., failure to provid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records of tax returns and operation, invoices issued by hawker claimants, etc.), they cannot prove themselves as bona fide independent operators.

10. On 2 November 2016, FEHD sent letters to the persons concerned individually to explain the review results and the reasons for not accepting their

claims in detail. They were also informed that they could still participate in the open bidding exercise for vacant stalls in the cloth bazaar at the Tung Chau Street Market if they wish to continue their business. For FEHD's reply to the 17 hawker claimants regarding the above verification results, please refer to **Annex III** (first-round) and **Annex IV** (second-round) [*Note: For Annexes III and IV, only Chinese version is available and hence not attached in the English version*].

### **New Cloth Market**

11. In order to turn the future cloth bazaar at the Tung Chau Street into a cloth market with thematic features, apart from relocating the existing eligible cloth hawkers to the site, space will be reserved for persons who are interested in joining the fabric/ fashion design/ clothing and related industries with a view to developing the new Tung Chau Street cloth market collaboratively. In this regard, we have started contacting universities and fashion design schools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to listen to their views. Individual institutions have already indicated interest.

12. In order to allow eligible cloth hawkers of the cloth bazaar to move in and continue their business in the Tung Chau Street Market, where the overall facilities are better and compliant with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FEHD has vacated the stalls in Blocks 1 to 3 of the venue and arranged with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commence the improvement works. Meanwhile,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cloth market can also start their business therein through open bidding.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commenced the improvement works at the end of October 2016. In addition, FEHD has started working on the exit arrangement for the tenants of Blocks 4 and 5 to cater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cloth market.

### **Improvement of the Surroundings of the Tung Chau Street Market**

13. Regarding the public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issues (including the street sleepers problem) in the vicinity of the Tung Chau Street Market, FEHD will continue to keep close contact with relevant departments including the Sham Shui Po District Office and the Police, with a view to seeking ways to resolve these issues in the long run.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relevant voluntary organisations will continue to reach out to the street sleepers there and will take follow-up actions according to their individual needs.

### **Report to the SSPDC**

14. At the meeting held on 8 November 2016, SSPDC discussed and passed the following motions:



- Support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cloth industry and upon the relocation, be committed to developing the new Tung Chau Street cloth market into a venue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in the district and into a spotlight for cultural inheritance.
- Request FEHD to handle the relocation and compensati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eligible cloth hawkers in a careful and reasonable manner, and afterwards, to offer full assistance to hawkers relocating to the Tung Chau Street cloth market, and provide them with various support including considering the further lowering of the auction prices,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a better operating environment for the cloth hawkers as soon as possible.

### **Timetable for Relocating to the New Cloth 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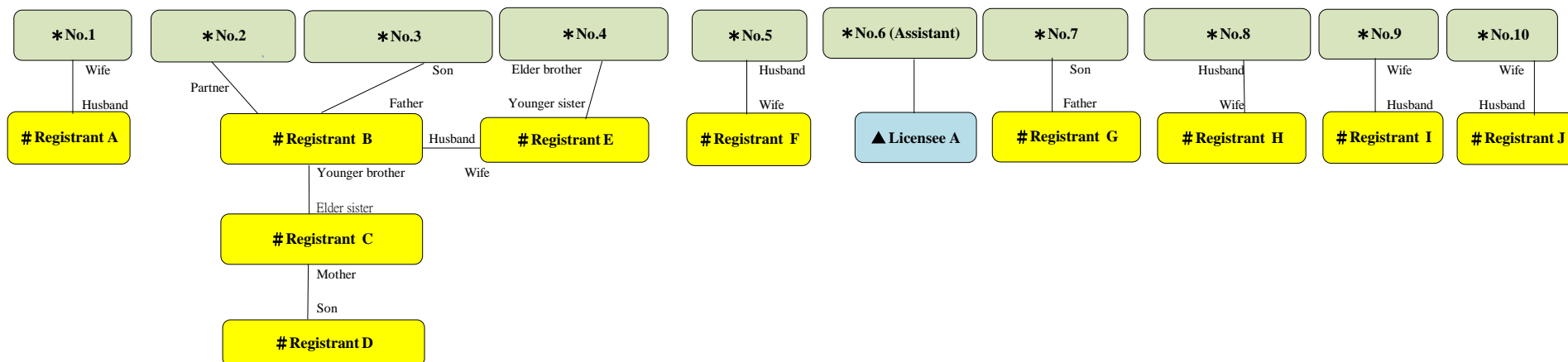
15. Based on the current progress, it is expected that eligible operators can move to the new cloth market to continue their operation after the 2017 Lunar New Year. With reference to the recent estimate by the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open market rental for the stalls of the Tung Chau Street cloth market and the average per-square-foot rental for comparable stalls in the same locality has been set out in **Annex V** for Members' reference.

### **Submission of Paper**

16.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e follow-up actions taken on the closing down of the cloth bazaar and the relocation of cloth hawkers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Food and Health Bureau**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December 2016**

## Relationships Related to 17 Un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in Yen Chow Street Cloth Bazaar (10 of th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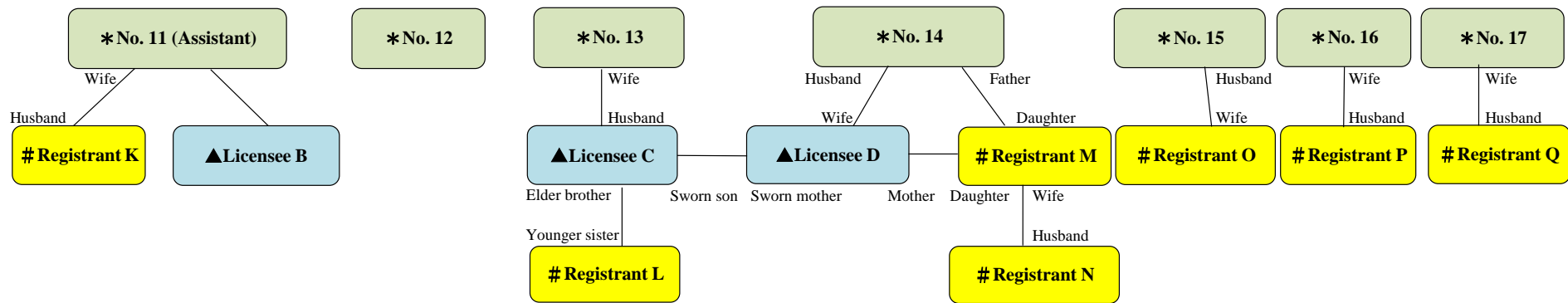


\* 17 un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 33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 Licensee of the Yen Chow Street Temporary Hawker Bazaar

# Relationships Related to 17 Un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in Yen Chow Street Cloth Bazaar (Remaining 7 of the 17)



- \* 17 un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 # 33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 ▲ Licensees of the Yen Chow Street Temporary Hawker Bazaar

## Annex II

### Comparison Between Stalls Claimed by 17 Un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and Those Claimed by Licensees and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17 Un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Stall(s) Claimed by Licensees			Stalls Claimed by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Name Code	Stall(s) Claimed				
No.1	54			Registrant A	30, 53, 54
No.2	36			Registrant E	22, 23, 24, 36, 184, 185, 186, 190, 191
No.3	63	Licensee^	<u>63</u>		
No.4	191			Registrant E	22, 23, 24, 36, 184, 185, 186, 190, 191
No.5	28			Registrant F	27, 28, 50, 51, 58, 77
No.6(Assistant)	3	Licensee A	<u>3</u>		
No.7	78			Registrant G	57, 78, 85, 137, 142, 143, 144,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No.8	175			Registrant H	174, 175
No.9	150			Registrant I	4, 55, 56, 79, 80, 150, 176, 177, 178
No.10	84			Registrant J	31, 82, 83, 84, 108, 132
No.11(Assistant)	153	Licensee B	<u>153</u>		
No.12	188			Registrant^	187, 188
No.13	34, 35, 145, 192	Licensee C	<u>34, 35, 145, 169, 192</u>		
No.14	97, 98, 99	Licensee D	<u>29, 97, 98, 99</u>		
No.15	75			Registrant O	74, 75, 172, 173
No.16	126			Registrant P	76, 126
No.17	134			Registrant Q	134, 135, 158, 159, 181

Underlined represent licensed stalls

Highlighted in **RED** represent overlapping claimed stalls

^Not listed in the relationship chart in Annex I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

██████████ : No.1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並沒有向本署提交任何的文件。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及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 先生（即你的丈夫）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2

██████████ : No.2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及布卡/樣布。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 先生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及
- (3)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及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

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3

██████████ : No.3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供應商卡片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來貨單據和商業登記證。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發出年份為 1996 年，而你出生年份為 1994 年，因此有理由相信此發票並非由你發出，故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店舖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商業登記證以茲證明，但其登記日期（2015 年 12 月）遲於政府當局首次聯絡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作出的日子

- (2015年8月); 及
- (5) 你所提交的供應商卡片，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4

██████████ : No.4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和傳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 女士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法庭傳票副本以茲證明，但傳票只能證明你在傳票發出的日子當天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違例阻塞行人通

- 道，並在沒有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證明你在小販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及
- (5) 你所提交的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5

██████████ : No.5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供應商卡片、他人助手證及主要的文件有來貨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女士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店舖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4)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供應商卡片、他人助手證，不足以證

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 No.6

██████████ : No.6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 先生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及
- (3)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

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7

██████████ : No.7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來貨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 先生（即你的父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31 張店舖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4) 你所提交的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8

██████████ : No.8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並沒有向本署提交任何的文件。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9

██████████ : No.9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他人登記助手證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 先生（即你的丈夫）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其中一張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或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

戶，況且以你本人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的單上供電檔戶為 103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0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發票，沒有簽名、地址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0 號檔都不相符，其中一張與另一名聲稱於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經營人士所提供的發票相同，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5) 你所提交他人的登記助手證，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0

██████████ : No.10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他人的小販證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9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84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地址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84 號檔不相符，其中一張與另一名聲稱於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經營人士所提供的發票相同，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4) 你所提交他人的小販證，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1

██████████ : No.11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你本人及他人的登記助手證、送貨記錄、供應商卡片、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發票和傳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 先生（即你的親戚）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125 號

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3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空白發票，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3 張法庭傳票副本以茲證明，但傳票只能證明你在傳票發出的日子當天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違例阻塞行人通道，並在沒有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證明你在小販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在你聲稱的 153 號檔經營業務；及
- (6) 你所提交的你本人及他人的登記助手證、送貨記錄、供應商卡片、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2

██████████ : No.12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電費單和供電證明書。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及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7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地址、發出及收取者資料不詳、更沒有簽名或簽名式樣不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電費單及供電證明書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

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147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88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3

██████████ : No.13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樣布、物料樣板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來貨單據和電話費單。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或空白，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6 張店舖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話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話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話註冊客戶，況且註冊電話使用檔戶為 105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34、35、145、192 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

- 場經營；及
- (5) 你所提交的樣布、物料樣板，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8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4

██████████ : No.14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個人卡片、供應商卡片及主要的文件有來貨單據、電費單和供電證明書。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5 張店舖單據，但部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全部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及供電證明書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

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29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97-99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 (4) 你所提交的個人卡片、供應商卡片，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5

██████████ : No.15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卡片、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電費單和收貨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 73 號檔以「██████████」為名的空白發票，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75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運輸公司的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

電費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73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75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 (5) 你所提交的卡片、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6

██████████ : No.16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及聲稱由其他布市場經營人士聯署信件。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而你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又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

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 39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7

██████████ : No.17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照片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 先生（即你的丈夫）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及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97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34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

- 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7 張發票，但簽名式樣不符，有關的自家發票未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5) 你所提交的照片，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 56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

██████████ : No.1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並沒有向本署提交任何的文件。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54)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及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 (即你的丈夫) 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 55 ) in FEHD SSP H33-20/0

██████████ No.2

██████████ : No.2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及布卡/樣布。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36)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及
- (4)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及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商業登記證以茲證明，但其登記日期（2015年12月）遲於政府當局首次聯絡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的日子（2015年8月）；及
- (6) 你所提交的供應商卡片，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13 張法庭傳票或相關文件以茲證明(當中有重複提交的 1 張傳票及 2 張與法庭傳票相關的文件)，但傳票只能證明你在傳票發出的日子當天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違例阻塞行人通道，並在沒有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證明你在小販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及
- (6) 你所提交的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 52 ) in FEHD SSP H33-20/0

██████████ No.5

██████████ : No.5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供應商卡片、他人助手證、申訴書及主要的文件有店鋪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28)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 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174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5)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供應商卡片、他人助手證、申訴書，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 51 ) in FEHD SSP H33-20/0

██████████ No.6

██████████ : No.6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手寫聲明書及主要的文件有店鋪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3)與一名持牌人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3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 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及

(5)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手寫聲明書，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 50 ) in FEHD SSP H33-20/0

██████████ No.7

██████████ : No.7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手寫聲明書及主要的文件有店鋪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78)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 (即你的父親) 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38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5) 你所提交的布卡/樣布、手寫聲明書，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

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 49 )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8

[REDACTED] : No.8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結婚證書(副本)，卡片及手寫聲明書。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75)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及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及
- (3) 你所提交的結婚證書(副本)，卡片及手寫聲明書，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 48 ) in FEHD SSP H33-20/0

██████████ No.9

██████████ : No.9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他人登記助手證、舊報紙影印本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50)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 (即你的丈夫) 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其中一張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 (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只

可證明有關人士或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以你本人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的單上供電檔戶為 103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0 號檔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發票，沒有簽名、地址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0 號檔都不相符，其中一張與另一名聲稱於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經營人士所提供的發票相同，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6) 你所提交他人的登記助手證、舊報紙影印本，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 47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0

██████████ : No.10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他人的小販證及助手證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電費按金通知單、舊相片副本、舊報紙副本、水費單及水費按金單、報稅表及繳稅通知書、支票副本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84)與另一名已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所聲稱佔用檔號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費單據及 2 張電費按金通知單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9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84 號檔不相

- 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5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地址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84 號檔不相符，其中一張與另一名聲稱於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經營人士所提供的發票相同，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5) 你所提交舊相片副本、舊報紙副本、他人的水費單及水費按金單、他人的個人報稅表及繳稅通知書和支票副本，但有關文件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 (6) 你所提交他人的小販證及助手證，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 46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1

██████████ : No.11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你本人及他人的登記助手證、送貨記錄、供應商卡片、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發票、店鋪單據、信件和傳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53)與另一名持牌人所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 (即你的親戚) 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 (未能提供商業登

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125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3 號檔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5 張發票，但其中 2 張為空白的發票，3 張發票上的資料並沒有顯示其檔號，亦沒有簽名及蓋章。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6)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封由本署發出的信件及回條，但內容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7)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8) 你曾向本署提供 3 張法庭傳票副本以茲證明，但傳票只能證明你在傳票發出的日子當天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違例阻塞行人通道，並在沒有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證明你在小販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在你聲稱的 153 號檔經營業務；及
- (9) 你所提交的你本人及他人的登記助手證、送貨記錄、供應商卡片、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 45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2

██████████ : No.12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電費單、供電證明書和報紙紀錄。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88)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及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7 張發票，但相關 ██████████ 發票地址、發出及收取者資料不詳、更沒有簽名或簽名式樣不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電費單及供電證明書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

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147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88 號檔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 (5)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及報紙紀錄，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 40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3

██████████ : No.13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8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樣布、物料樣板及主要文件有發票、店鋪單據、電話單據、手寫書信和法庭傳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34, 35, 145, 192)與另一名持牌人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或空白，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6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話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

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話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話註冊客戶，況且註冊電話使用檔戶為 105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34、35、145、192 檔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6)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法庭傳票以茲證明，由於傳票所顯示不是你的名稱及你聲稱經營的攤檔，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7) 你所提交的樣布、物料樣板及手寫書信，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 43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4

██████████ : No.14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個人卡片、供應商卡片及主要的文件有店鋪單據、電費單及相關文件、進口報關及運輸單據、購物及相關單據、稅局信件、保險公司發出的通知書及相關文件、醫生收據和手寫書信。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97,98,99)與另一名持牌人聲稱所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7 張店鋪單據，但部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全部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而且大部分單據都是於 1998 年或以前你將小販牌照轉讓給你兒子前所發出的，即是當你仍然持有小販牌照期間，因此不能作為確定你獨立並長時間經營

業務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1 張電費繳款通知書、1 封註冊用戶查詢回覆信及 1 張繳費單，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及供電證明書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29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97-99 號檔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5) 你曾提交進口報關及運輸單據、購物及相關單據和稅局信件等文件約 50 張，但大部分文件都是於 1998 年或以前你將小販牌照轉讓給你兒子前所發出的，即是當你仍然持有小販牌照期間，因此不能作為確定你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證據；
- (6) 你曾提供保險公司發出的通知書、承保表、保費付款通知書、保險保費收據等文件，顯示你有為其貨物購買火險，然而部分通知書(2012 年之前)所承保之地址與你聲稱經營的攤位 97-99 號檔不符，故此未能證明你長時間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 (7) 你所提交的個人卡片、供應商卡片、醫生收據和手寫書信，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 42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5

██████████ : No.15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卡片、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電費單、店鋪單據和運輸公司的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75)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以 ██████████ 為名的發票，其中一張為空白發票，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75 號檔不相符，另一張發票收取者資料不詳及簽名式樣不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運輸公司的單據，但相關單據部分資料不

全，又未全部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6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6)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73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75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 (7) 你所提交的卡片、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 53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6

██████████ : No.16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結婚證書及聲稱由其他布市場經營人士聯署信件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和店鋪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26)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發票，但發票上簽名式樣不符及沒有你稱經營攤檔資料，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3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5) 你所提交的布卡/樣布、結婚證書及聲稱由其他布市場經營人士聯署信件，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 44 ) in FEHD SSP H33-20/0

██████████ No.17

██████████ : No.17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照片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發票和信件。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34)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 (即你的丈夫) 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及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97 號

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34 號檔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7 張發票，但簽名式樣不符，有關的自家發票未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6) 你所提交的照片及信件，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 Annex V

### Comparison of Average Per-square-foot Rental between Stalls in Tung Chau Street Fabric Market and Non-Food Related Dry Goods Stalls of Nearby Markets

#### Tung Chau Street Fabric Market

Approximate Stall Area (Square Metre)	Open Market Rental (OMR) of Stall (HK\$)*	Open Market Rental of Stall (HK\$/Square Metre)*	Approximate Upset Price (80% of OMR) (HK\$/Square Metre)*
9	\$3,700	\$411	\$329
11	\$4,800 to \$5,000	\$436 to \$455	\$349 to \$364
13.3	\$2,750 to \$3,750	\$207 to \$282	\$165 to \$226
13.8	\$4,800 to \$6,200	\$348 to \$449	\$278 to \$359

\*Depending on the location of the stall

#### Other Markets in Sham Shui Po District

Market	Latest OMR of Non-Food Related Dry Goods Stalls		
	Lowest OMR (HK\$/Square Metre)	Highest OMR (HK\$/Square Metre)	Average OMR (HK\$/Square Metre)
Sham Shui Po Po On Road Market	\$562	\$1,825	\$947
Sham Shui Po Pei Ho Street Market	\$870	\$1,220	\$1,103
Sham Shui Po Tung Chau Street Temporary Market	\$279	\$1,017	\$754
Sham Shui Po Lai Wan Market	\$622	\$898	\$780

## Restricted Auction

The upset prices of market stalls are normally set at 100% of the open market rental (OMR). To facilitate the relocation of the 33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of the Yen Chow Street Temporary Hawker Bazaar, FEHD will put up suitable vacant stalls in the Tung Chau Street Temporary Market for restricted auction. Only those 33 registered unlicensed operators will b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auction with the upset prices to be fixed at 80% of the OMR of the vacant stalls. A stall will be allocated to the person making the highest bid and successful bidders are required to enter into a tenancy agreement with FEHD (normally for a term of three years).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relevant District Office of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will be invited to attend the auction as observers.

Bidders are advised that it i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s 7(1) and 7(2) of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for any person to offer an advantage or to solicit or accept an advantage respectively as an inducement to or reward for refraining from bidding at an auction. Anyone who defrauds FEHD at an auction by dishonest means is liable to criminal prosecution. If the auctioneer suspects that someone is conspiring to refrain from competitive bidding causing everyone to win the bid for their stalls at the upset prices during an open auction, the auctioneer has the right to revoke the bidding and withdraw the market stall from the auction even if the bid is accepted.

# 重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 布市場現時內部情況

布市場異常擁擠，亦無正式的天花上蓋；日曬雨淋，不單經營環境欠佳，布匹堆積更容易引致火警風險。



## 遷置計劃：界定符合資格人士的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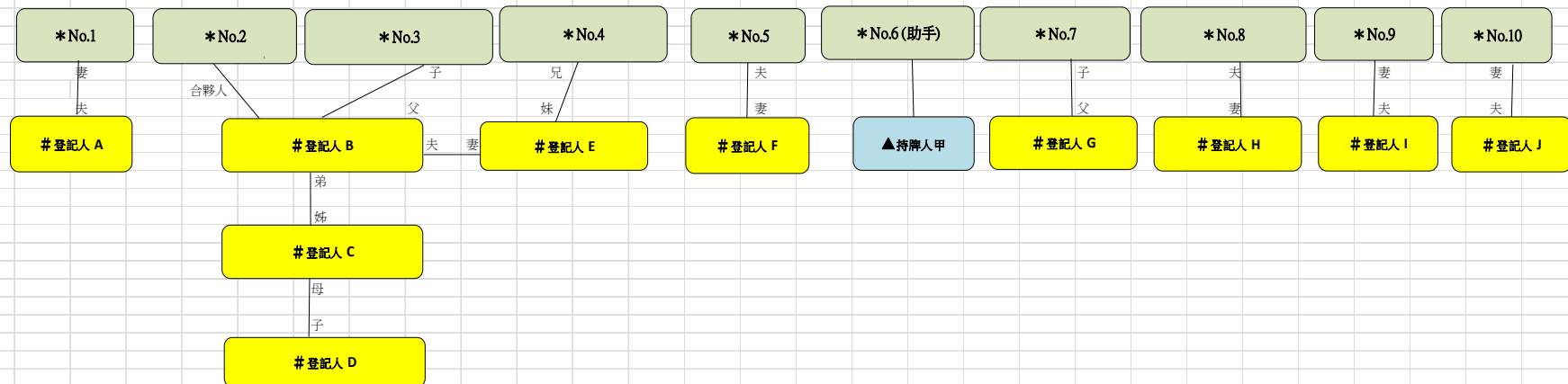
- 作為政府，必須以長遠的公眾利益為依歸，在處理公共資源的時候，必須公平公正。
- 食環署的評估目的是核實獨立經營身份，而非助手或僱員身份。
- 是次搬遷完全不會影響其助手或僱員身份，他們於持牌經營者或已登記無牌經營者搬遷後，可繼續以親屬或布販助手的身分，協助營運。

## 布市場內持牌經營者、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及聲稱經營人士

- 持牌布販共有21名。
- 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食環署共進行6次實地調查。如在任何一次實地調查中被證實在布市場內營運，均會計算在內。最後確認場內非持牌經營者共有33名。
- 2016年2月，另有17名人士聲稱在布市場內經營攤位，而他們從未在任何一次實地調查中出現。

# 未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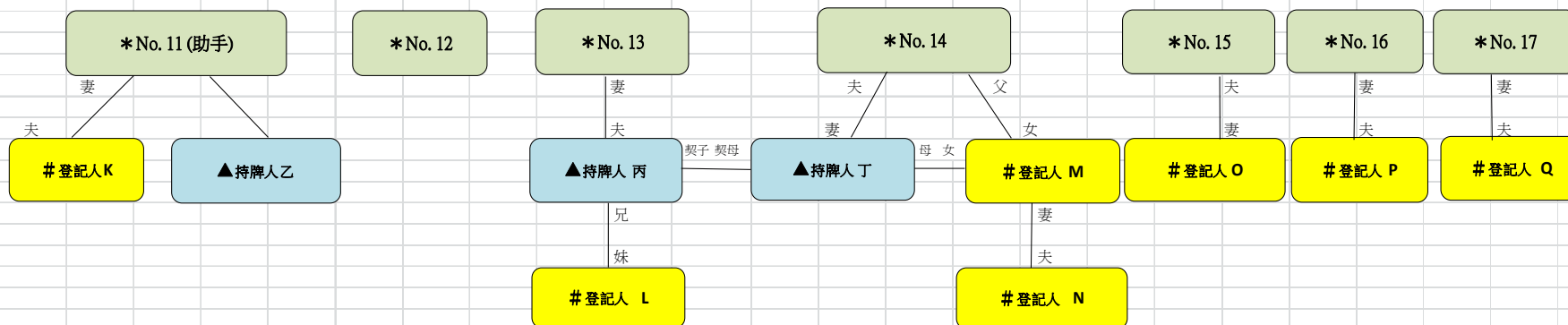
17名欽州街布市場未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關係圖  
(其中10人)



\* 17名未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 33名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持牌人

# 未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續)

17名欽州街布市場未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關係圖  
(餘下7人)



\* 17名未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 33名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持牌人



# 未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續)

17名未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攤位與持牌人及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攤位的比較

17名未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持牌人聲稱所佔攤位		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攤位	
姓名代號	聲稱所佔攤位				
1	No.1	54			登記人A 30, 53, 54
2	No.2	36			登記人E 22, 23, 24, 36, 184, 185, 186, 190, 191
3	No.3	63	持牌人^	<u>63</u>	
4	No.4	191			登記人E 22, 23, 24, 36, 184, 185, 186, 190, 191
5	No.5	28			登記人F 27, 28, 50, 51, 58, 77
6	No.6(助手)	3	持牌人甲	<u>3</u>	
7	No.7	78			登記人G 57, 78, 85, 137, 142, 143, 144,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8	No.8	175			登記人H 174, 175
9	No.9	150			登記人I 4, 55, 56, 79, 80, 150, 176, 177, 178
10	No.10	84			登記人J 31, 82, 83, 84, 108, 132
11	No.11(助手)	153	持牌人乙	<u>153</u>	
12	No.12	188			登記人^ 187, 188
13	No.13	34, 35, 145, 192	持牌人丙	<u>34, 35, 145, 169, 192</u>	
14	No.14	97, 98, 99	持牌人丁	<u>29, 97, 98, 99</u>	
15	No.15	75			登記人O 74, 75, 172, 173
16	No.16	126			登記人P 76, 126
17	No.17	134			登記人Q 134, 135, 158, 159, 181

有底線代表持牌攤位

紅色代表重複聲稱的攤位

^沒有列在關係圖內

## 通州街臨時街市現時攤檔 及鄰近市場非食物類乾貨攤檔 的平均市值租金

街市	非食物類乾貨攤檔最新市值租金		
	最低市值租金 (港幣/平方米)	最高市值租金 (港幣/平方米)	平均市值租金 (港幣/平方米)
深水埗保安道街市	562元	1,825元	947元
深水埗北河街街市	870元	1,220元	1,103元
深水埗通州街臨時街市	279元	1,017元	754元
深水埗荔灣街市	622元	898元	780元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VS 通州街臨時街市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通州街臨時街市
攤檔面積	1.08 m <sup>2</sup>	9.5 – 27 m <sup>2</sup>
市場總面積	1 700 m <sup>2</sup>	2 125m <sup>2</sup> (1至5座)
攤檔數目	192	約48 (1至3座) 約32 (4至5座) 即除卻重置的33個攤檔外， 有超過15至47個攤檔(視 乎實際情況)，可供日後 公開競投之用
防火設施	沒有	有。包括緊急照明裝置及 設備、消防喉轆系統、手 控火警警報系統和手提式 滅火器。
洗手間	沒有	有
風扇	沒有	有

# 重置布市場的好處

- 攤檔及街市場地空間較大，場內有完善設施(洗手間、防火系統、風扇，上落貨停車場等)，有助改善經營環境、打造新及有特色的布藝市場及減低火災風險。
- 通州街街市有足夠空置檔位容納所有現有經營者，讓合資格的布販繼續在深水埗區集中一起經營。
- 我們與不同大學及大專時裝設計院校溝通，了解他們對發展該新布藝市場的意見，個別院校已表示有興趣。
- 搬遷絕不會取締布市場。相反，通州街街市有預留額外空間讓布藝/時裝設計/製衣等培訓機構及有興趣加入這些行業的人士進場，一同發展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
- 保留當區的經濟特色。
- 除地盡其用外，是次搬遷可大為減低欽州街布市場的火災風險，佔地更大的通州街市場更可創造空間，引入新的元素，激活花布及相關的成衣設計市場。

## 重置計劃是經過超過十年的醞釀期而凝聚而成的

- 深水埗區議會曾在**2005**年就改變布市場的用途展開討論。食環署在**2006**年**1**月起陸續與布販接觸，並商議遷置攤檔的安排，但當時未能達成共識。
- **2013**年**6**月，規劃署向深水埗區議會簡介擬議住宅發展概略。當中已包括荔枝角道**373**號 (即布市場) 的居屋用地。有關居屋單位預期在**2021**／**22**年度落成。食環署自**2014**年初再次與布販會面及舉行會議，跟進遷置安排。

多謝

<完>